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与维达纸业(广东)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0-17 09:00:36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86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古镇海洲昆山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黄兆源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何雁飞、陈有火,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维达纸业(广东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江门新会区会城镇东侯工业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区李朝旺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林辉,江门市嘉权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上诉人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因与维达纸业(广东)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,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上诉人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维达纸业(广东)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6年7月6日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上诉费4310元,减半为2155元,由上诉人中山市宝丽纸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林广海
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
代理审判员 岳利浩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林恒春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